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本保荐机构对国祯环保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国祯环保主要从事水环境治理业务，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经营需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由公司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本保荐机构认为：国祯环保本次拟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已经国祯环保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国祯环保实施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 彬

梁化彬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